

# 关于对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73 号

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绿洲源）董事会：

2024 年 9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对外提供借款公告》，载明公司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佛山市洵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洵腾科技）提供 1,0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本次借款不存在担保等其他保证。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再次披露《对外提供借款公告》，载明公司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洵腾科技提供 5,0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3 个月，本次借款不存在担保等其他保证。

根据 2024 年半年报，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2,982.07 万元，应付款项 1,939.6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22.45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按时间节点列示 2024 年以来公司对外借款和拟对外借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不限于借款背景、借款合同主要条款、双方合作历史、交易的主导人员、合同签订人员、实际资金流向、回款进度，以及具体决策程序及参与决策人员、资金划转所履行的审批程序、信息披露情况等；

(2) 结合上述回复，说明资金借入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及其近亲属、核心员工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，上述借款是否具有商

业背景和交易实质，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；说明上述借款是否构成违规对外财务资助，以及未进行担保等其他保证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、公司货币资金情况、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，量化测算在大额借款支出后，剩余货币资金是否足以覆盖日常运营资金并满足资金安全边际需求，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1月4日